2025年度
荷塘区人民法院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荷塘区人民法院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关于2025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荷塘区人民法院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审判法律规定由本院管辖的和认为应当由本院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一审案件。

（二）依法审理上级法院指定本院管辖的案件。

（三）依法审理上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的由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四）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申请再审和申诉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五）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而又需要本院执行的案件和上级法院指令执行，外地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

（六）对法律规定、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七）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疑难问题，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八）对本院机关的法官、法警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助市机构编制主管部门管理本法院的机构编制工作。

（九）领导本法院的监察工作。

（十）管理本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十一）管理本法院和社会团体。

（十二）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

（十三）承办其他应由本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株洲市荷塘区人民法院内设机构包括：政治部（纪检监察室）、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审判管理办公室、立案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工作局。本单位共有政法编制 61 个，2025 年末在编人数 57 人

（二）决算单位构成。株洲市荷塘区人民法院 2025 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株洲市荷塘区人民法院本级。

本部门无下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决算表

附表：公开01表—公开09表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收、支总计2860.3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20.46万元，增长4.40%，主要是因为年初结转结余资金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收入合计2670.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080.60万元，占77.91%；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589.90万元，占22.09%。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支出合计2849.7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605.83万元，占56.35%；项目支出1243.86万元，占43.65%；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2270.4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4.30万元,增长0.19%,主要是因为年初结转结余资金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259.8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79.3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96.49万元，增长9.52%，主要是因为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有所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259.8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816.85 万元，占 80.40%；教育（类）支出 30 万元，占 1.3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5.34 万元，占 9.53%; 卫生健康支出 84.6 万元，占 3.74%; 住房保障支出 113.02 万元，占 5%。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071.64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2259.80 万元，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 1102.7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88.88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使用了年初结转资金。

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 463.12 万元，支出决算为 624.74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使用了年初结转资金。

3、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

年初预算为 3.22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精准。

4、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5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59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0.85 %,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不

够精准。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2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4.83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使用了年初结转资金。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 85 万元，支出决算为 84.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53 %，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不够精准。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 14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3.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6.36 %，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不够精准。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规模较大，主要是：行政运行，2025 年度决算数为 1188.88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总额的 52.61%，主要用于机关工资福利支出、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605.83 万元，

其中:

人员经费 1119.47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69.71%,主要包括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

公用经费 486.37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30.29%，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6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9.4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12%；与上年相比减少 0.5 万元，降低 0.8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预算不够精准。决算数小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购置费减少过多。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与上年相比持平。2025 年度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59.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9.4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5%；与上年相比减少 0.5 万元，降低 0.83%。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 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99 万

元，完成预算的 99.96%；与上年相比减少 19.89 万元，降低 44.3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预算不够精准。2025 年，株洲市荷塘区人民法院更新公务用车 2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34.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48 万元，主要是车加油费、过桥过路费、维修保养等运行维护支出 ，完成预算的 99.96%；与上年相比增加 19.39 万元，增长 128.5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预算不够精准。决算数大于上年数的主要原因有车辆老化、维修成本上涨，公务出行任务增加等原因。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1 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与上年持平。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未发生接待费用。决算数与上年数持平的主要原因是两年均未发生接待费用。2025 年度共接待来访团组 0 个、来宾 0 人次。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5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支出 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2025 年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86.37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35.59 万元，增长 7.89%。主要原因是：邮电费增加、劳务费增加等因素。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5 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 0 万元，人数 0 人；开支培训费 30 万元，用于开展展法警轮训、审判（执行）业务培训 ，人数 57 人，内容为司法警察普训暨晋衔培训、破产法理论与实训培训、政治理论学习暨业务提升培训、审判业务（执行）技能培训、财务管理相关培训；未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开支 0 万元。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96.2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39.9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56.31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96.2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96.28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单位）共有车辆 11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8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三、关于 2025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一是绩效自评开展情况。

组织对2025年度本单位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项目20个，共涉及资金1243.8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20个653.97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的28.94%；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0个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额的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0个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额的0%；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项目0个0万元，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总额的0%。

（二）绩效评价结果。2025年度本单位整体支出全年预算数2270.45万元，执行数2259.8万元，完成预算的99.53%，绩效自评得分9.95分，评价等级为“优秀”。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5年荷塘法院共收案8711件，办结7383件，法官人均结案263.6件。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严格落实各项经费管理规定，保障案件当事人合法权益，总体目标全部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部分专项预算编制与全年实际业务需求匹配度不够；下一步改进措施：财务部门定期与各科室对接案件存量、增量，细化明细预算，增强预算与实际业务的适配性，提高预算编制前瞻性。

（三）评价结果应用情况。根据评价结果，本单位将预算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到2026年度预算资金安排，对各项目进行整合，建立项目库，及时调整资金分配。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公共安全（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指法院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四、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法院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五、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事业运行（项）：指国家法官学院湖南分院的基本支出。

六、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省法院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的医疗经费。

七、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八、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项）：指为配合审判业务工作开展，省法院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九、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 件

一、2025年度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5 年度株洲市荷塘区人民法院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主要职能

株洲市荷塘区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在区委的领导和上级人民法院的指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接受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的监督。其主要职责是：

1.审理《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等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案件；

2.审理由人民检察院依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3.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告诉申诉的刑事、民事案件；

4.依照法律规定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执行人民法院已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调解）、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需荷塘区人民法院执行的案件和外地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

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的规定，受理国家赔偿案件；

6.调查研究审判实践中的法律适用问题，总结审判工作经验，并提出司法建议；

7 .对荷塘区人民法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

8 .管理荷塘区人民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9 .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

10 .承办区委交办的事项和其他应由荷塘区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情况

株洲市荷塘区人民法院内设机构包括：政治部（纪检监察室）、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审判管理办公室、立案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工作局。

（三）人员情况

2025 年，株洲市荷塘区人民法院核定政法专项编制 61 名，。年末实有在职人员 57 名。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5 年，我院纳入绩效自评范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全年预算 2270.45 万元，实际支出 2259.8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05.83 万元，占总支出的 71.06%；项目支出 653.97 万元，占总支出的 28.94%。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5 年，我院纳入绩效自评范围的基础支出预算金额为 1614.63 万元，支出 1605.83 万元。基本支出主要是为保障单

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1119.47万元，日常公用经费486.36万元。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5年我院纳入绩效自评范围的项目支出预算金额655.82 万元，实际支出653.97万元。项目支出主要是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基本建设支出等。其中：其他事业发展资金支出502.94万元，主要用于办案经费、劳务派遣聘用人员经费、诉源治理专项资金等方面；业务工作经费支出26.98万元，主要用于案件经费等方面。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5年，株洲市荷塘区人民法院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5年，株洲市荷塘区人民法院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5年，株洲市荷塘区人民法院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5年，荷塘区人民法院在区委的坚强领导，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区政府、区政协的大力支持和上级法院的精心指导下，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公正与效率”主题，坚持“讲政治、顾大局、精主业、强队伍”总体要求和“两聚焦一结合”工作思路，忠诚履职尽责，有效定分止争，维护公平正义，各项工作迈出坚实步伐。一年来，共收案8711件，办结7383件，法官人均结案263.6件。

（一）紧扣中心工作，高质量服务荷塘发展大局

加快建设平安荷塘。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审结各类刑事案件313件479人，社会治安持续向好。坚决维护国家安全，高标准办理涉国家政治安全的寻衅滋事案件1件1人，相关工作获上级法院肯定。坚定不移惩贪治腐，审结职务犯罪4件4人，组织全市9家单位390名党员干部旁听庭审，以案释法、以案明纪。全链条纵深打击涉缅北、老挝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审结“黄某专案”系列案43案102人、“7·17”系列案61案67人，其中詹某某一案挽回经济损失3000余万元。坚决遏制洗钱犯罪，吴某通过虚增装修项目款后收取回扣的方式，转移公司资金15万元，被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

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聚焦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审结涉企案件3636件，执行到位1.64亿元，两篇案例入选全市法院2025年十大优化营商环境典型案例。充分发挥破产审判功能作用，成立“执破融合合议庭”，实现执转破案件的筛查、甄别等工作全链条闭环，审结破产案件5件，助力企业重获新生，破产审判工作质效排名全省前列。建立法院、税务常态化“共商共建，共治共享”协作机制，与区税务局签订《推进税费精诚共治 服务财源建设战略合作协议》，进一步深化司法与行政

协同。探索涉国企“纠纷调解免责”机制，调解率位居全市前列。在涉企执行中善用“活封活扣”、分级惩戒、信用恢复等举措，努力减少对企业生产经营的影响，营造活商促商法治环境。

持续增进民生福祉。用心擦亮司法为民鲜明底色，审结涉民生案件976件，办理“小案件”服务“大民生”。聚焦“劳有所得”，审结劳动争议类案件355件，织密劳动者权益司法“保护网”，某保安服务公司与其19名员工劳动争议一案，经专业团队诉前全部调解妥善。聚焦“家有所安”，审结涉婚姻、继承、抚养等案件215件，妥善处理家庭成员共有、关联财产，“亲情号码归属权案”获省高院宣传报道。聚焦“幼有所育”，审结涉未成年人案件22件，对虐待被看护人的刘某、卜某某2人依法判处有期徒刑并终身禁止其从事密切接触未成年人工作，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筑起“法治港湾”。

积极融入社会治理。主动融入党委领导的社会治理大格局，在综治中心设立“金钥匙调解工作室”，构建“调解+法官支撑”模式，成功化解各类矛盾纠纷500余件。联合区物业指导中心建立荷塘区物业纠纷处理机制，构建“村社区、街道、区”三级调处模式，已选取物业纠纷集中的石宋路阳光里社区开展试点，为全域推广积累经验。充分发挥司法建议“把脉开方”作用，针对审判中发现的“校园心理干预与法治教育机制缺位”“酒店对未成年人入住登记落实不到位”等问题，制发司法建议6件，回复率100%，切实以“小建议”促进“大治理”。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推选5名干警担任荷塘区中小学校法治副校长，开展“送法进校园”等普法活动19场次，持续深化

普法效果。

（二）做精主责主业，高效能满足多元司法需求

坚持宽严相济。始终坚持“严”的一手不动摇，对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犯罪“出重拳、下重手”，从严惩处抢劫、强奸等恶性案件26件40人。持续贯彻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加强与公安、检察机关的沟通衔接，审结认罪认罚案件272件372人。准确把握未成年人犯罪行为社会危害性，对5名情节轻微、真诚悔罪的被告人适用非监禁刑。封存未成年人犯罪记录12案16人，帮助迷途未成年人“无痕”回归人生正轨。

做实定分止争。坚持平等保护原则，成功调解一起涉外买卖合同纠纷，让调解成为跨国合作的“润滑剂”。精心选派2名高素质、业务能力强的干警及3名经验丰富的调解员，返聘1名资深退休法官进驻综治中心提供指导调解、现场解纷、司法确认等服务，避免“小纠纷”引发“大矛盾”。推进信访化解，院领导带头落实接访责任，全年接访处访58件次，化解重点信访积案4件，通过“面对面沟通”“释法明理”推动矛盾实质性化解。

优化诉讼服务。全面推行“线上线下一体化”立案模式，线下设置“跨域立案专窗”“特殊群体绿色窗口”，配备导诉员全程指导；线上依托“人民法院在线服务”“律师服务平台”，实现“指尖立案”，全年网上立案同比提升24.3%，真正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进一步完善五大功能区配置，配备智能诉状生成终端、诉讼风险评估机等设备，全年自助立案占比57%，诉讼风险评估机使用率达61%，示范文本使用率位居全省前列。

为行动不便当事人提供“上门立案”“远程视频指导”服务267次，方便弱势群体参与诉讼。

持续执行攻坚。持续加大执行力度，共执结各类执行案件2007件，执行到位金额2.08亿元，执行完毕率排名全市第一，核心指标均位居全市前列，院长署名文章《打好“五大战役”提升“执行五度”》在《人民法院报》上刊登，“院长直管执行”工作经验获最高院推广，执行工作获全国人大代表高度肯定。常态化开展集中执行行动22次，拘传被执行人300余人，促使110件案件当场履行完毕，128件案件达成执行和解，让“老赖”一步失信、处处受限。严厉打击规避执行、逃废债务行为，发布11期失信被执行人曝光公示信息，司法拘留96人次，与政法委、公安、检察机关共建惩戒拒执罪联动机制，移送拒执犯罪线索4条，立案侦查3件，营造“失信必惩、拒执必打”高压态势。率先将执行标的拓展至知识产权收益、网络虚拟财产等新型财产领域，“抖音直播账号抵债执行案”被最高院、司法部、人民法院报作为典型案例宣传报道。创新搭建“执行大讲堂”学习平台，通过经验分享、互动研讨等形式授课13期次，帮助青年干警快速积累经验。

深化立审执衔接。进一步深化立、审、执衔接，研究制定执行“反向监督”工作规定，通过后续审判、执行环节逆向审查前序立案、审判环节工作质量，着重对立案正当性、民事生效判决、刑事生效判决涉财产项文书内容可执行性等进行审查监督，对重大矛盾、系列批量、疑难复杂、重点领域风险等案件进行探讨研究。根据审判监督和部门反馈，审管办已对11件

重点案件纳入台账管理，变“单打独斗”为“部门联动”，构建起“立审执”一盘棋工作格局。

科学审判管理。充分发挥审判质量管理指标体系“体检表”作用，建立审判绩效考核通报制度，本年度案件质量指标全部达标，其中10项优于指标区间。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组织召开审判委员会13次31案、专业法官会议28次73案，邀请检察长列席审委会3次，保障独任法官、合议庭、专业法官会议、审判委员会依法规范履职。建立临近审限案件提示、警示机制，2025年全院民商事案件速裁程序适用比例达42.1%，平均审理周期压缩至23天，最短仅用时1天，真正实现简案快审。全面推进无纸化办公办案工作，实现立案阶段案卷电子化扫描、上诉案卷电子化移送等，跑出审判质效“新速度”。

（三）立足固本强基，高标准建设新时代法院队伍

坚持党的绝对领导。切实加强政治建设，认真落实政法工作条例，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向区委、区委政法委和上级法院请示报告各类重大事项、重要工作21次。强化理论武装，开展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13次，成立青年理论学习小组并开展学习研讨2期，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引导干警筑牢思想根基。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制定意识形态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召开2025年度意识形态联席会议及意识形态工作专题党组会，始终保持政治清醒和坚定。

提升干警履职能力。树立鲜明用人导向，完善青年人才“选育管用爱”全链条机制，新招录年轻干警2名，遴选员额法官2

名，19名干警获得晋升，进一步激发干部队伍整体活力。把专业素质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参加政治、业务各类线上培训20场1197人次，线下培训18场18人次，不断提高干警的政治素养与业务能力。做实做优干警的评优评先工作，2名干警被授予2025年度荣誉天平奖章，成功推选多名干警获评国家、省、市级荣誉，形成干事创业、争先创优的生动局面。

从严从实正风肃纪。以抓实“三个规定”的“小切口”带动优化全面从严管党治院“大生态”，“有问必录”成为全体干警的行动自觉。加强庭审和诉讼服务作风纪律建设，营造风清气正的审判环境。将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作为铁规矩、硬杠杠，组织领导班子严格对标对表、深入查摆不足，16个问题均已整改完成或取得阶段性整改成效。持续推进巡察整改，2024年政法专项巡察指出问题共47个，目前已完成整改46个，阶段性完成整改1个，制定整改措施总数126个并已全部完成，认真抓好巡察整改“后半篇文章”。

（四）主动开门纳谏，高自觉接受监督回应关切

自觉接受人大监督。严格执行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决定决议，配合区人大常委会开展履职监督述职评议工作，5名员额法官均获得优异成绩。全面加强人大代表联络工作，主动上门走访代表4人次，常态化邀请省、市、区人大代表来院指导，参加调研、执行兑现大会等活动20余人次，认真倾听代表意见建议，自觉将人大监督贯穿法院工作全过程、各方面。

诚恳接受民主监督。加强沟通联络，主动向区政协和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通报法院工作。畅通政协监督渠

道，积极办理政协委员提案3人次，共同维护司法公正，推动法院工作不断发展进步。

广泛接受社会监督。组织召开代表、委员、律师、法官话执行座谈会，主动加强与律师行业协会的沟通协调，为执行工作注入多元动能。真诚接受舆论监督，发布宣传推文125篇，增进社会各界对法院工作的了解和认可。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诉讼参与权和监督权，邀请人民陪审员参审各类案件228件。

七、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提高绩效管理质量，强化绩效指标构建。我单位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决策部署，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强化绩效意识和支出责任，围绕单位职责，以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从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社会效应、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总结单位业务开展情况，衡量单位整体及核心业务实施效果，加强绩效指标设置，进一步提高绩效评价管理工作水平，使之更加科学规范。

（二）提升预算编制精度，加强预算执行效率。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勤俭办一切事业，统筹年度预算和结转资金，优先保障重点领域、重要工作支出需要。有序推进预算编制工作，科学合理分配预算控制数，厘清单位年度预算总盘子，仔细测算单位年度经费需求，合理统筹，确保部门预算编制规范合理、优质高效。结合年初预算安排项目逐项认真梳理分析，对于年初预算已安排的项目资金，抓紧及时支付；及时

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分析，针对执行缓慢的项目，分析原因，及时解决，提高预算执行进度。

八、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根据评价结果，本单位将预算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到2026年度预算资金安排，对各项目进行整合，建立项目库，及时调整资金分配。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